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陳柳馨

電話：(05)552-2431

傳真：(05)534-3575

電子信箱：63010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二字第11224346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YE28019\_1\_21103816887.pdf、112YE28019\_2\_21103816887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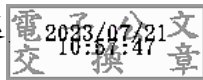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2年7月18日藝演字第112000211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要點同時公布於本館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網站 (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drama/>)，請貴校逕行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(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揚子高中 112/07/22



1120004675